

臺南市中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

100年5月19日訂定
100年12月22日修訂

主要項目	次要項目與說明	收費標準（元）
掛號費	一、初診	30-200
	二、複診	30-200
	三、急診	100-300
	四、補發收據	30-50
診療費	一、門診	100-500
	二、急診	200-600
會診費	一、院內	200-500
	二、院外	500-1000
	三、出診費(交通費另計)	300-1000
	四、針灸費(交通費另計)	300-900
	五、穴位埋線/穴位	200-500
外傷五官科(含材料費)	一、一般外傷五官科	100-500
	二、脫臼整復手術	200-1000
	三、骨折整復與固定	300-1000
	四、痔瘡處理費(內服藥另計)	200-800
證明書費	一、就醫證明	50-100
	二、診斷證明書	50-200
	三、呈報退休用	200-500
	四、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	150-1000
	五、病歷摘要證明書	150
病歷複製本費 (含行政處理費及 影印費)	一、行政處理費	50-200
	二、病歷影印費(A4)每頁	上限5元
附註	1.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 2.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	